证券代码：300690　　证券简称：双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号）。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0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6.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7,166,50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3 日